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哈投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彭彦敏、姚宏、张铁薇、张宪军、左晨五位董事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成员彭彦敏、姚宏、张铁薇、任毅、左晨五位董事构成，彭彦敏担任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3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审议《2023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2.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国家指导意见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4.2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哈投股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	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召开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5.29	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中标单位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	
2024.6.20	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推选彭彦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8.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2024.10.2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2024.12.30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审议《2024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规划下一年度审计重点，强化审计衔接与风险防范。	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彭彦敏	8	8
姚宏	8	8
张铁薇	8	8
左晨	8	8
张宪军	4	4
任毅	4	4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协商确定了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含《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会议，对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督促。

审计委员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

职情况评估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4 年，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能够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 2023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委员听取了《哈投股份 2024 年上半年内控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控审计部组织公司及权属企业开展的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八项专项检查《哈投股份 2024 年上半年专项检查报告》。

（四）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2023 年 12 月，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启动了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审核意见认为：中标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建议，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6.38 万元（审计范围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年审实际工

作量等具体审计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就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国家指导意见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严格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升。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强化监督职能，深化对重大事项的事前审核，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促进财务工作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

彭彦敏 彭彦敏

姚 宏 姚宏

张铁薇 张铁薇

任 毅 任毅

左 晨 左晨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